法院公告

2018年1月19日

(2017)浙0381破92号之一

2017年10月19日,本院裁定受理瑞安市安翔车辆部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的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本院宣告瑞安市安翔车辆部件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的规定,本院于2017年12月8日裁定宣告瑞安市安翔车辆部件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1破94号之一

2017年10月24日,本院裁定受理瑞安市法泰汽摩配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的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本院宣告瑞安市法泰汽摩配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的规定,本院于2017年12月18日裁定宣告瑞安市法泰汽摩配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1破112号之一

2017年10月26日,本院裁定受理温州万舸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的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本院宣告温州万舸服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的规定,本院于2017年12月18日裁定宣告温州万舸服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1破32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环球消防器材厂(以下简称环球消防厂)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环球消防厂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513条的规定,征得申请执行人张开权的同意,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于2018年1月8日裁定受理环球消防厂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月15日指定浙江合一律师事务所为环球消防厂管理人。

因环球消防厂已经歇业,且法定代表人林青木下落不明,现依法公告送达破产清算受理裁定书和债务人义务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环球消防厂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未提交的,环球消防厂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依法对环球消防厂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环球消防厂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4月10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合一律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万松东路安阳大厦1125室;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诸葛诺曼(13806806200)、联系人:胡晓宇(1886826061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环球消防厂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4月13日下午14时0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环球消防厂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4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润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宝润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征得申请执行人蔡普式下落不明,现依法公告送达破产清算受理裁定书和债务人义务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宝润公司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未提交的,宝润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依法对宝润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宝润公司债权人应于2018年3月30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安民路3号;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陈周(1395883019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宝润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4月2日上午8时3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宝润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11号

本院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的申请,于2018年1月2日裁定受理浙江海力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特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月3日指定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为海力特公司管理人。因海力特公司法定代表人钟振海下落不明,现依法公告送达破产清算受理裁定书和履行义务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海力特公司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帐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海力特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3月27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地址:瑞安市安民路3号;联系人:陈周(1395883019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海力特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4月3日上午8时4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海力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14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传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奇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传奇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征得申请执行人彭建军的同意,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于2018年1月3日裁定受理传奇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月10日指定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为传奇公司管理人。

因传奇公司已经歇业,且法定代表人王志柳下落不明,现依法公告送达破产清算受理裁定书和债务人义务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传奇公司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未提交的,传奇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依法对传奇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传奇公司债权人应于2018年4月1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安民路3号;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陈周(1395883019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传奇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4月4日下午14时0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传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17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盛阁气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阁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盛阁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征得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的同意,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于2018年1月3日裁定受理盛阁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月10日指定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为盛阁公司管理人。

因盛阁公司已经歇业,且法定代表人周耀阁下落不明,现依法公告送达破产清算受理裁定书和债务人义务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盛阁公司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未提交的,盛阁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依法对盛阁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盛阁公司债权人应于2018年4月9日前,向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安民路3号;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陈周(1395883019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盛阁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4月12日上午8时3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盛阁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19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祥泰紧固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泰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祥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征得申请执行人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场桥支行的同意,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于2018年1月3日裁定受理祥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月10日指定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为祥泰公司管理人。

因祥泰公司已经歇业,且法定代表人戴祥志下落不明,现依法公告送达破产清算受理裁定书和债务人义务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祥泰公司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未提交的,祥泰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依法对祥泰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祥泰公司债权人应于2018年4月6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安民路3号;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陈周(1395883019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祥泰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4月9日上午8时3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祥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20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康瑞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瑞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康瑞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征得申请执行人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意,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于2018年1月3日裁定受理康瑞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月10日指定浙江信泰律师事务所为康瑞公司管理人。

因康瑞公司已经歇业,且法定代表人庄战英下落不明,现依法公告送达破产清算受理裁定书和债务人义务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康瑞公司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未提交的,康瑞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依法对康瑞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康瑞公司债权人应于2018年4月6日前,向管理人浙江信泰律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罗阳大道968号时代大厦A;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刘天祥(13587565620,0577-65813616)、联系人:杨瑞思(13353377483,0577-6681283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康瑞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4月9日下午14时0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康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宁波米利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本委已受理王少军、乐斌璐、贺超群、陈芳芳诉你单位支付工资劳动争议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舟普劳人仲案字〔2017〕第0367-0370号劳动争议案件的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开庭通知书和仲裁告知书等法律文书及有关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次日起15日内。本委定于2018年3月6日14时在舟山市普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海莲路601号2003室)公开开庭审理案件。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20日内到本委(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海莲路601号3007室)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舟山市普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进行打包处置。截止2017年12月31日,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本金余额为5000万元,利息1796.33万元,本息合计6796.33万元。该户债权由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诸暨五泄村百瑞度假酒店的主楼(建筑面积9798.3㎡,土地面积9839㎡,土地性质为出让)以及钟碧泳以其暨阳街道南屏路2号门市房产(建筑面积为303.9㎡,土地为划拨性质)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由钟浙晓、赖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上述债权的交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赖方庆

联系电话:15658828636 0571-85778282

电子邮件:laifangqi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11-12层

对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温州朗德带业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止基准日2017年8月28日,对温州朗德带业有限公司的债权总额34585225.45元,其中本金27700798.13元,应收利息6884427.32元,抵押人温州朗德带业有限公司位于汀田镇联西工业区厂房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债权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担保人浙江联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浙江联大化工有限公司)保证、浙江朗德实业有限公司保证、余建鸣、薛云飞个人保证。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9日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向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向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温州朗德带业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向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止基准日2017年8月28日,对温州朗德带业有限公司的债权总额34585225.45元,其中本金27700798.13元,应收利息6884427.32元,抵押人温州朗德带业有限公司位于汀田镇联西工业区厂房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债权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担保人浙江联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浙江联大化工有限公司)保证、浙江朗德实业有限公司保证、余建鸣、薛云飞个人保证。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向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特此公告。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向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1月19日

催收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义乌市先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义乌市鑫辉工艺品有限公司、浙江伟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金刚勇、吴筱青、吴功勤、吴敬玲: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已将其对义乌市先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债权及其从权利转让给我公司,债权金额为本金7000万元及利息罚息费用等,义乌市鑫辉工艺品有限公司、浙江伟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金刚勇、吴筱青、吴功勤、吴敬玲为该债权提供保证。该债权至今仍未受偿,我公司通知上述债务人、保证人立即履行偿债义务。

联系人:张文韬(0571-85774660)、杨颖超(0571-85771373)

联系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3室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月19日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绍兴县亿亨印花有限公司、绍兴市培斯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绍兴县金林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绍兴大地玻璃有限公司、浙江龙越管业有限公司、绍兴亮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等6户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4户债权本金合计11638万元,资产情况详见下表。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_良好的财务和诚信情况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3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3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3698

电子邮件:chenfajia@cindamc.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邮件地址 luozhenyu@cindamc.com.cn 。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形态	资产所在地	币种	本金(万元)	行业	担保抵押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1	绍兴县亿亨印花有限公司	债权	绍兴	人民币	400	制造业	柯桥玉兰花园藏风苑1幢304室(建筑面积213.09㎡)提供保证;绍兴市纪氏纺织印花有限公司、绍兴市爱神家纺有限公司、丁发生、张桂玲、纪文孚、周长平提供保证	司法执行
2	绍兴市培斯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债权	绍兴	人民币	799	制造业	东方银座大厦1幢203室(建筑面积119.35㎡)、唐皇苑南5幢206室(建筑面积为158.15㎡)提供抵押;浙江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沈连尧、邵阿利提供保证	司法执行
3	绍兴县金林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债权	绍兴	人民币	1989	制造业	绍兴袍江329国道北侧8幢、10幢面积分别为4921.72、8640.21平方米厂房及袍江新区99地块(分块四)面积为9069平方米工业用地提供抵押;王金林提供保证	司法执行
4	绍兴大地玻璃有限公司	债权	绍兴	人民币	3395	制造业	绍兴县海涂九一丘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房产建筑面积为19,516.52㎡,土地面积为25,830㎡);绍兴市兴发印花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源进玻璃有限公司、陈树标、占卫芳提供保证。	司法执行
5	浙江龙越管业有限公司	债权	绍兴	人民币	1569.79	制造业	诸暨市店口镇三江口地块的工业土地(土地面积25520.3㎡)提供抵押;浙江杭丰管业有限公司、浙江何仕汽车工具有限公司、曹伟中、陈雀华、何建军提供保证	司法执行
6	绍兴亮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债权	绍兴	人民币	3485.33	制造业	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新闸村1幢的工业厂房及土地(厂房面积21750.64㎡,土地面积14963㎡)提供抵押;绍兴杰龙玻璃有限公司、褚国良、林明娟提供保证	司法执行